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3 日第 19/12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3 号决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4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¹ 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¹ A/HRC/25/61。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资源。

2014年3月28日

第5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1票对9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表决时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缺席。